刑法分则背诵要点(14-16章)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

1. 背叛国家罪

- 1) 客体: 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 2) 客观方面:背叛国家罪是指勾结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 3) 主体:特殊主体,中国公民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
- 5) 认定:本罪主体是中国公民,而且通常是在党和国家机关中职位较高,掌握党和国家重要权力或者有较高社会地位,较大政治影响的人。但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是一般公民,如非法政党、非法组织的成员。

2. 分裂国家罪

- 1) 客体: 国家的统一
- 2) 客观方面: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与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 3) 主体: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
 - 5) 认定:分裂国家罪在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3. 武装叛乱、暴乱罪

- 1) 客体: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2) 客观方面:
- 3) 主体:一般主体,常为众人。含首要分子、积极参加者、其他参加者
- 4)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 5) 认定: 犯罪过程中杀人、放火等活动的,属于本罪内容,不单独定罪。

4. 间谍罪 <

- 1) 客体: 国家安全
- 2) 客观方面: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三者之一。
- 3) 主体:一般主体,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
- 6) 认定: 叛逃后加入间谍组织或接受间谍任务, 以叛逃罪和间谍罪数罪并罚。

5.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1) 客体: 国家安全与利益。
- 2) 客观方面: 选择性罪名。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四者之一即可。
- 3) 主体:一般主体,中国公民和非中国公民均可。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均可。
- 5) 认定:明知对方为间谍组织而为本罪行为,构成间谍罪,不以本罪论处。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1. 放火罪

- 1) 客体:公共安全。
- 2) 对象:关系公共安全的公私财产。焚烧自家财产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也构成本罪。
- 3) 客观方面: 行为犯。可作为; 也可不作为: 以

行为人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义务为前提,且发生重大损失。

- 4) 主体:一般主体,年满14周岁即可。
- 5)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 6) 认定:行为犯,以实施完毕放火行为为既遂。1没点燃或刚刚点燃未能独立燃烧为未完毕。是否有危害结果或危险均不影响既遂成立;2与失火罪的区别,失火罪为过失,且为结果犯,即必须造成严重后果;3放火为了毁坏财物而没有危及公共安全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如危及公共安全,仍定本罪;4以纵火焚烧的方法破坏交通工具、设施、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电视电信设施,定破坏交通工具罪或破坏交通设施罪;5以放火杀人的,危及公共安全的,定本罪,否则,定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2. 爆炸罪

- 1) 客体: 社会公共安全。
- 2) 客观方面:作为;不作为,锅炉工故意不加水致使锅炉爆炸。
- 3) 对象:必须针对不特定多数人或重大公私财产。
- 4) 主体:一般主体。年满14周岁即可。
- 5)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 6) 认定:

1以爆炸杀人、伤人、毁物的,行为人主观上指向的是特定人或物,也采取了措施防止危及公共安全,客观上也没有危及公共安全,则定故意杀人(伤害,毁坏财物)罪,如果客观仍然危及了公共安全,仍定本罪;

2以爆炸的方法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或通讯设备的,不以本罪论处:

3.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定义:使用与放火、投毒、决水、爆炸方法的危险程度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1) 客体: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 2) 客观方面;驾车撞人、私设电网、向人群开枪射击、传播病毒或泄露放射性物质
- 3) 主体: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
- 5) 认定
- 6) 处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10年。

4. 破坏交通工具罪

定义: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1) 客体:交通运输安全。
- 2) 对象:正在使用中(包括临时停靠、随时开动)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或航空器;不包括三轮车、自行车、摩托车、拖拉机(农村作为主要交通工具的除外)、马车,破坏这些工具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而构成犯罪的,可定故意杀人(伤害,毁坏财物)罪;破坏没有交付使用或正在制造、维修、储存中的交通工具,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
- 3) 客观方面:破坏交通工具的要害部位,如操作系统、制动刹车系统,使交通工具严重受损或完全报废,足以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如果毁坏门或窗等辅助设施的或者盗窃车轮使车辆不能行使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或盗窃罪论处;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以本罪论处;以是否可能发生颠覆、毁坏危险为度,车都不能开了,也就谈不上危险了。
 - 4) 主体:一般主体
 - 5)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
- 6) 认定: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以爆炸、放火方法破坏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并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危险的,一律定本罪;破坏未交付使用的交通工具且危害公共安全,定爆炸罪、放火罪;未危及公共安全,定故意毁坏财物罪。本罪与盗窃、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客体和对象不同。盗窃、故意毁坏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的重要部件并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危险的,定破坏交通工具罪;盗窃、故意毁坏非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的部件或盗窃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的附属部件且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定盗窃罪。本罪属于危险犯和结果加重犯。既遂与未遂的标准是行为实行是否终了。但有例外,行为终了了,并未造成危险,定未遂(实行终了的未遂);行为未终了,但造成了危险,顶既遂(未实行终了的既遂)。还有一种正宗的未遂,即开始实施,还未造成危险即因意外原因停止,如已经造成危险而因意外原因停止,仍为既遂。

5. 破坏交通设施罪

- 1) 客体:交通运输安全
- 2) 对象:正使用中的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其他交通设施。
- 3) 客观方面: 必须足以造成火车、汽车、电车、

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的现实危险或造成严重后果。没有现实危险的,不构成本罪。熄灭灯塔,在轨道上搁置障碍物也算。

- 4) 主体:一般主体。分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者; 其他参加者两种。
- 5)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
- 6) 认定: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以直接指向的对象为标准。

6.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定义: 为首策划组织、领导或者积极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

- 1) 客体: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我国参加了国际社会有关打击恐怖组织、活动的国际公约。
 - 2) 客观方面:积极参加指多次参加或偶尔参加但起主要作用。选择性罪名。
 - 3) 主体: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开始不知后又退出,不定本罪;开始不知,知道后,仍然不退出,定本罪。
- 5) 认定:恐怖组织是一种特殊的犯罪集团,其要件是: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稳定。临时纠集的不算。且带有政治目标,必须专门或主要从事暗杀、绑架、爆炸、放火、

劫持人质和交通工具,否则不算。本罪为行为犯。实施本罪行为后,又具体实施了杀人、绑架等 犯罪行为的,数罪并罚。

7. 劫持航空器罪

定义: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 1) 客体: 航空运输安全。
- 2) 对象:正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如飞机、飞艇。军用飞机不算。
- 3) 客观方面:暴力包括一捆绑、殴打、伤害、杀害。其他方法:麻醉机组人员、机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 4) 主体:一般主体,包括中国人和外国人。
 - 5)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
- 6) 认定: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在于犯罪目的和客观表现。为改变航向或控制航空器而毁坏航空器的,定本罪;单纯搞破坏,定破坏交通工具罪。以杀人、伤害或故意损毁航空器的方法劫持航空器,以方法行为被目的行为吸收,而定本罪;但劫持成功后,又杀人强奸等,则数罪并罚。既遂与未遂。本罪为行为犯。实施了行为,且控制了航空器,为既遂。开始实施,因意外而未控制,则未遂。

8.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定义: 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的法律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

- 1) 客体: 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 2) 对象:各种枪支。不包括烟花爆竹等娱乐性物品。
- 3) 客观方面:选择性罪名,既有行为的选择,也有对象的选择。针对一个对象实施了两个行为的,也定一罪。
 - 4) 主体:一般主体。包括单位。
 - 5) 主观方面: 故意
- 6) 认定:与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的区别——•枪支;客观方面——*1超过限额或不按规定品种制造、配售枪支2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3非法销售枪支或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枪支的行为;主体——*只能是单位,且是依法被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
- 7) 与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和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区别: 1客观方面不同: 2犯罪主体不同——后二罪主体只能为自然人。
- 8) 与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的区别:1犯罪对象不同;2客观方面不同;3犯罪主体不同, 后罪的主体是依法配备枪支或民用枪的人员或单位。

9.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定义: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或者公然夺取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

- 1) 客体: 社会公共安全和国家对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管理制度。
- 2) 对象:枪支、弹药、爆炸物
- 3) 客观方面: 行为和对象的双重选择罪名。
- 4) 主体:一般主体
- 5) 主观方面: 故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6) 认定:与盗窃罪与抢夺罪的区别。1侵犯客体不同。2犯罪对象不同。盗窃、抢夺的财物中夹带有枪支、弹药、爆炸物,且财物数量大,构成盗窃罪与抢夺罪,则定盗窃罪与抢夺罪。如果后又发现有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予以非法持有或私藏的,则定盗窃罪或抢夺罪与非法持有枪

支、弹药、爆炸物罪数罪并罚。

10. 交通肇事罪

定义: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1) 客体:交通运输安全。主要指电车、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进行公路或水路的交通运输。使用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车,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也可以构成本罪。
- 2) 客观方面:必须违反交通管理法规且造成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行为包括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超载、强行超车、无证驾驶、驾驶有安全隐患或应当报废的车辆。作为、不作为(不修车)均可。
 - 3) 主体:一般主体。包括交通人员和非交通人员。
 - 4) 主观方面: 过失
- 5) 认定: (1) 与一般交通肇事行为的区别是有无重大危害结果; (2) 因为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主要是第三人、受害者的原因造成,不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 (3) 若行为人有主要过错,第三人和受害者也有过错,则应当减轻责任。(4) 利用交通工具犯其他罪的,不定本罪,定其他罪。(5) 交通肇事后逃逸的,定本罪从重处罚。(6) 交通肇事后为逃避责任,将受害者隐匿而致人死亡的,按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7) 撞伤人后,又故意轧死人或挂带人逃跑而致人死亡、伤残的,按本罪与故意杀人(伤害)罪数罪并罚。

11. 重大责任事故罪

定义: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 1) 客观方面: 1以行为人违反规章制度为前提条件。2。必须在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作业过程中实施了违法规章制度的行为。否则,不定本罪。3。本罪是结果犯。必须造成了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即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或不足5万但情节严重,使工作、生产受到重大损失。造成隐患,但及时发现排解,且无严重后果,不论。
 - 2) 主体:特殊主体,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
 - 3) 主观方面: 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过于自信的过失。
- 4) 认定: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论。主要因技术因素造成的,不论。但可以避免而未避免的,可论。本罪与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投毒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发生的场所不同;犯罪主体不同。法条竞合的罪名有:重大飞行事故罪、工程重大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

12.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定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罪的行为。

- 1) 客体:公共安全。
- 2) 客观方面: 重大安全事故是指工程质量缺陷、导致坍塌、断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 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3) 主体:特殊主体
 - 4) 主观方面: 过失
 - 5) 认定:本罪是结果犯。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竞合。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

(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定义: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

- 1) 客体:国家对普通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普通产品不包括药品、食品、医用器材、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电器等产品,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化妆品。
- 2) 客观方面: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选择性罪名,具备任一个或数个均定本罪。5万元是必要条件。
- 3) 主体: 个人和单位。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不影响本 罪的成立。合格的生产都犯罪,何况不合格的呢?
- 4) 主观方面: 故意并具有非法牟利目的。销售包括在销售产品中故意掺杂、掺假和明知是伪劣产品而售卖。
- 5) 认定:1销售金额必须达5万元以上。与生产销售假药等特殊产品罪的竞合。生产特殊产品罪必须具有法定的严重后果或严重情节,如果没有,而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定本罪。 真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2. 生产、销售假药罪

定义: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 生产、销售假药, 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即国家对药品的管理制度和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
- 2) 客观方面: 生产假药的行为表现为一切制造、加工、采集、收集假药的行为。销售假药的行为指一切有偿提供假药的行为。属于行为选择性罪名。本罪属于危险犯(足以)和结果加重犯。
 - 3) 主体: 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故意,一般以营利为目的。无营利目的也构成本罪。销售领域必须明知,不知者无罪。
- 5) 认定:必须足以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结果(比要求已经产生),无数量和金额的要求。若假药本身对人体并无毒害,不定本罪,但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可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若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本罪,按本罪处断,同时符合想象竞合犯和法条竞合理论。本罪与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区别:(1)犯罪对象不同。(2)犯罪形态不同。本罪为危险犯,而后者为结果犯(必须有危害结果)。

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定义: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即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度和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
- 2) 客观方面: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包括工业酒精、工业染料、色素、化学合成剂、毒品,受污染的水源等。本罪客观行为有三种: (1)在食品的生产过程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2)销售过程中掺入(3)明知而销售。为选择性罪名。
 - 3) 主体: 自然人单位均可
 - 4) 主观方面: 故意。一般具有非法营利为目的,但无营利目的也构成本罪。销售过程中,

明知而为之,有罪:不知者,无罪。

- 5) 认定: 本罪为行为犯和结果加重犯。
- 6) 本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区别: (1) 行为表现不同。后者为生产、销售霉变、污染不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2) 犯罪形态不同。本罪为行为犯,后者为危险犯。
- 7) 本罪与投毒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 (1) 侵犯客体不同,本罪为复杂客体,而后者为简单客体。(2)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为自然人或单位,而后者仅为自然人。(3) 犯罪场合不同。本罪为特定场合,而后者为不特定场合。

4. 走私文物罪

定义: 违反海关法规, 逃避海关监管, 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行为。

- 1) 客体: 国家关于禁止文物出口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2) 客观方面:
- 3) 对象: 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 共六大类。
- 4) 主体: 个人和单位
- 5) 主观方面: 故意
- 6) 认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走私的,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5. 走私淫秽物品罪

定义: 违反海关法规, 逃避海关监管, 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 非法运输、携带、邮寄隐晦的影片、录象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

- 1) 客体: 国家关于禁止淫秽物品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2) 客观方面:
- 3) 主体: 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且必须具有牟利或传播的目的。
- 5) 认定: 走私的非国家禁止的淫秽物品,不论; 走私少量淫秽物品供个人使用,不具有牟 利或传播目的,也不论。

6.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定义: 违反海关法规,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以及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金银和其他贵金属以外的货物、物品进出口境,偷逃应交纳税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

- 1) 客体: 国家地普通货物、物品进出口的监督制度和关税征管制度。
- 2) 对象:不包括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以及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金银和其他贵金属。即这些法定物品以外的物品。
- 3) 客观方面:本罪的关键不是禁止这些物品进出口,允许进出口,但是禁止偷逃税,且起刑点是5万元。还包括下列行为: (1)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2)未经海关许可并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的。(3)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4)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 4) 主体:个人和单位。
 - 5)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且有偷逃税的目的。
 - 6) 认定:与本罪罪犯同谋,(1)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2)或者为

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本罪论。起刑点是 5 万元,不足的,以一般走私行为论。与走私特殊物品的法条竞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走私的,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此点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同于走私文物罪。

7.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定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 1) 客体:简单客体。国家对公司、企业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
- 2) A、必须利用主管、经管公司、企业或与之有关的等职务上的便利。b、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均可。C、且为他人谋取合法或非法利益均可,且无论是否谋取到手。允诺为他人谋求利益的,也算。D、数额较大,即既遂。公司、企业人员在经济往来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本罪论。
- 3) 主体:特殊主体,即在公司、企业中从事领导、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人员以及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受贿的,不以本罪论,定受贿罪。
 - 4) 主观方面:故意。
- 5) 认定: (1)数额必须较大。(2)接受别人的财物不要紧,关键看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3)收取正当的佣金不论。

8.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定义: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 1) 客体: 同上罪。即国家对公司、企业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
- 2) 客观方面: (1) 必须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果为谋求正当利益则不论,此点不同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因此,有人犯受贿罪,不一定有人犯行贿罪。(2) 通常是主动给予,也包括受到对方明示或暗示后送给的。(3) 必须数额较大。
 - 3) 主体: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故意,且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目的,即使未谋取到也定本罪。
- 5) 认定: 罪与非罪的区别。(1)数额是否较大。(2)是否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为谋取利益或谋取正当利益,均不论。与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的区别——犯罪对象不同。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外已重立贪行介"。

9. 签定、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定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定、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1) 客体: 国家对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进行经济贸易活动过程中的管理制度。
- 2) 客观方面: (1) 必须在能够识破对方骗局的情况下,因为严重不负责任而被骗。如果不能识破对方骗局,不论。(2) 必须造成重大损失的实际结果,为结果犯。
- 3) 主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即起领导、决策作用的负责人,如董事长、经理、厂长、院长、校长或其副职。
 - 4) 主观方面: 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过于自信的过失。
- 5) 认定: (1) 损失不重大,或者重大但及时保住,均以一般失职行为论。(2) 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定、履行合同失职罪的区别是犯罪主体。

10. 伪造货币罪

定义: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仿照货币的形状、色彩、图案等特征,使用各种方法非法制造出外观上足以乱真的假货币,破坏货币的公共信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 1) 客体: 国家对货币的管理制度。
- 2) 对象:人民币和外币。
- 3) 客观方面:没有货币发行权的人,伪造。
- 4) 主体: 个人。
- 5) 主观方面: 故意。
- 6) 认定: (1)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伪造并运输的,按一罪从重处罚。(2) 伪造后本人又持有或使用的,均以本罪论处。(3) 持有或使用他人伪造的货币,以非法持有、使用伪币罪论处。

1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定义: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 1) 客体: 国家对金融的管理秩序。
- 2) 客观方面:包括下列情形。(1)不具有《金融机构许可证》的个人或单位,在没有吸收存款的主体资格的前提下,面向社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具有《金融机构许可证》的个人或单位,虽有资格,但违反法律规定,面向社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 3) 主体:个人或单位。单位包括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 4) 主观方面: 故意,一般具有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不具有,不影响。
- 5) 认定: (1) 与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罪的区别。本罪是不应吸收而吸收,后者是违法私自发行股票、债券的行为。

12.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1) 主体:内幕人员,包括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 2) 认定: (1) 泄露必须是故意的(2) 过失泄露不论本罪(3) 获悉后即利用之也定本罪。 (4) 只具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两种行为之一的,分别定内幕交易罪、泄 露内幕交易罪; 同时具备的,只定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3.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定义:银行或者其他经济感的工作人员以牟利为目的,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的方式,将资金用语非法拆借、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即国家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监督、管理制度和金融机构信誉。
- 2) 客观方面: (1)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非法拆借上述资金,由此造成重大损失(2)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非法将上述资金作为贷款发放出去,由此造成重大损失
- 3) 主体;个人和单位。个人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单位多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 4) 主观方面: 故意,且具有法定的牟利目的。

14. 洗钱罪

定义: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利益,而采用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方法,从而使其"合法化"的行为。

1) 客体:复杂客体,国家关于金融活动的管理制度、司法机关查处犯罪的正常活动。

- 2) 客观方面:有下列五种行为之一的,即成立本罪: (1)提供资金帐户的(2)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金融票据的(3)通过转帐或其他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4)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5)其他方法。
 - 3) 对象:仅限于毒品犯罪洗钱、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洗钱、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洗钱。
 - 4) 个人和单位。单位包括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公司、企业。
 - 5) 主观方面: 故意。必须明知。不知者不定本罪。
 - 6) 认定: (1) 罪与非罪。非三种对象的,按一

般洗钱行为处理;不知道的,不定本罪。(2)如果与走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的罪犯有通谋,则定为这些罪的共犯。(3)与窝藏、包庇罪和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属于特别法与普通法的竞合关系。

15. 集资诈骗罪

定义: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出资人的财产所有权、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管理秩序。
- 2) 客观方面: (1) 诈骗方法包括虚构或 隐瞒资金用途、编造投资计划、捏造良好的经济效益、虚设高回报率等。(2) 非法集资数额较大是本罪成立的要件。
 - 3) 主体: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故意,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出资人财产的目的。
 - 5) 认定: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别(1)直接目的(2)行为手段(3)侵犯客体

16. 贷款诈骗罪

定义: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数额较大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财产所有权、国家对金融机构贷款的管理制度。
- 2) 客观方面:具体表现为: (1)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2)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3)使用虚假的贷款证明文件(4)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做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5)其他方法。如伪造单位公章、印鉴、以假币抵押。
 - 3) 主体:一般主体。单位不能成为本罪主体。同信用卡诈骗罪。
 - 4) 主观方面: 故意,且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 5) 认定: (1) 与借贷纠纷的区别是是否具有诈骗目的和采用诈骗方法。(2) 与一般诈骗行为的区别是数额是否巨大。(3) 与高利转贷罪的区别: 目的不同,本罪为非法占有贷款,后罪为获取高利率;行为方法不同,本罪为诈骗,后罪为套取信贷资金后高利率转贷。

17. 信用卡诈骗罪

定义: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骗取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国家有关信用卡的管理制度、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具体表现为四种(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消费、购物、提取现金(2)使用作废(超过有效期限或已挂失)的信用卡(3)冒用他人信用卡(4)恶意透支。
 - 3) 主体:一般主体。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此点同集资诈骗罪。
 - 4) 主观方面: 故意, 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 5) 认定: (1) 与误用他人信用卡、经持卡人允许使用他人信用卡有别。 (2) 与诈骗数 额较小的一般诈骗行为有别。 (3) 仅仅伪造信用卡的行为构成伪造、变造金融票据罪,不定本罪。 (4) 为诈骗而伪造信用卡的,构成本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据罪的牵连犯,因二者法定刑相同,定目的罪即本罪。 (5)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定盗窃罪。

18. 保险诈骗罪

定义:违反保险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国家有关保险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度、保险人的财产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具体表现为五种: (1) 财产投保人故意虚构根本不存在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收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4)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5) 投保人、收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 3) 主体: 个人和单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本罪的共犯论处。
 - 4) 主观方面: 故意,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保险金的目的。过失不构成犯罪。
- 5) 认定: (1)数额必须较大。(2)故意以纵火、杀人、伤害、传播疾病、虐待、遗弃等手段制造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结果,骗取保险金的,按本罪与这些罪进行数罪并罚,如放火罪与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等。

19. 偷税罪

定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指支出、少列收入,拒不向税务机关申报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缴税款或已扣税款,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客体:税收征管制度。
- 2) 客观方面: (一)偷税的行为手段具体表现为行为种(1)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和记帐凭证,使纳税的真实和直接的依据丧失。(2)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使应纳税款变少。(3)拒不按税务机关的通知进行纳税申报,以及逃避税款的行为。(4)向税务机关进行虚假纳税申报。(5)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行为手段,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行为。(二)情节严重是必要条件,包括(1)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缴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到10万元之间。(2)数额不足上述要求,但因偷税漏税被行政处罚(非刑事处罚)两次后又偷税的。(3)扣缴义务人偷税数额占应缴税额的30%以上且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连续犯要从重或加重处罚。
 - 3) 主体: 特殊主体,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包括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故意,且具有逃避税务义务,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 5) 认定: (1)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避税行为,既不违法,也不犯罪。(2)无意识漏税或过失漏税,缺乏主客观要件,不构成犯罪,应及时补税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3)故意偷税,但情节不严重,不构成犯罪。但违反税法,给予行政处罚。

20. 抗税罪

定义: 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国家对税收的管理秩序、依法征税的税务人员的人身权利。
- 2) 客观方面: (1) 暴力包括对税务人员的身体强制行为(殴打、捆绑、围攻、禁闭等)和对税务机关的暴力冲击。(2) 威胁包括对税务人员的精神强制。(3) 本罪为危险犯。并不需要结果。
 - 3) 主体:个人。单位不能成为主体。
 - 4) 主观方面: 故意,且具有抗拒缴纳税款。
- 5) 认定: (1)必须采用暴力、威胁方法。否则,不构成犯罪。(2)暴力抗税中,故意致使税务人员重伤、死亡的,即按转化罪论处,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3)暴力抗税中,

过失致使税务人员重伤、死亡的, 按抗税罪从重处罚。

21. 骗取出口退税罪

定义: 行为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骗取国家出口推税款, 数额较大的行为。

- 1) 客体: 国家的进出口制度。
- 2) 客观方面: 假报出口是本罪的典型方法。具体表现(1)本不具备出口经营权也没有出口产品的虚报出口外销产品,诈骗退税款; (2)虽具备出口经营权但以少报多,骗取增加退税款; (3)伪造、涂改有关证明文件、虚报退税额等。本罪为结果犯,必须达到较大数额。
 - 3) 主体:个人和单位。多为企事业单位。
 - 4) 主观方面:故意,且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款的目的。
- 5) 认定: (1) 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 (2) 行为人本无出口产品,也未缴纳税款,而假报出口骗取出口退税的定本罪; (3) 行为人已缴纳税款后,又采用欺骗手法,骗取所缴纳税款的,定偷税罪; (4) 行为人骗取税款超过本人所缴纳的部分,定本罪与偷税罪数罪并罚。

22.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定义: 违反国家发票管理、增值税征管的法规,实施虚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 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

- 1) 客体: 国家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的管理制度。
- 2) 客观方面: (一)包括两种行为(1)虚开增值税发票(2)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二)虚开包括四种(1)为他人虚开(2)为自己虚开(3)让他人为自己虚开(4)介绍他人虚开。
 - 3) 主体: 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故意, 具有谋取非法利益目的。
- 5) 认定: (1) 本罪具包括虚开发票的行为,而不具备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以次区别于此二罪。(2) 同一行为人,为偷税、骗取出口退税,而虚开发票的,按牵连犯从一重处断。(3) 虚开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发票,为了骗取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定本罪,且可判死刑。

23. 假冒注册商标罪

定义: 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国家的商标管理制度。
- 2) 客观方面: (一)必须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二)情节严重的标准包括(1)数额是否巨大(2)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复处罚(3)假冒药品商标(4)因假冒而造成恶劣的国内外影响。
 - 3) 主体:单位和个人。
 - 4) 主观方面:故意。
- 5) 认定: (1) 假冒未注册的商标不构成犯罪(2) 经过别人同意使用的不构成犯罪(3) 情节轻微的不构成犯罪。

24. 假冒专利罪

定义: 违反国家专利管理法规, 假冒他人专利, 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国家的专利管理法规、他人的发明创造专利权
- 2) 客观方面: (一) 具体表现为四个方面(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擅自使用(2) 虽经

专利权人许可,但拒不与专利权人签定合同、支付专利使用费用而使用的(3)被许可使用专利的人违反合同约定而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使用(4)出卖他人专利(二)必须在专利有效期内侵犯。发明创造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为10年。(三)情节必须严重。

- 3) 主体: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故意。
- 5) 认定: (1) 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为专利产品或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为专利方法的冒充行为,不构成犯罪,应行政处罚。(2) 一般专利侵权行为由专利局或人民法院按民事纠纷处理。

25. 侵犯著作权罪

定义: 以营利为目的,侵犯他人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国家关于著作权的管理制度。
- 2) 客观方面: (一) 具体表现为四个方面(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象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3) 未经录音录象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象(4)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二) 其他严重情节(1) 数额不大,但受过两次以上民事或行政处罚有,又侵犯著作权(3) 造成恶劣影响(三)主观上必须具有营利的目的。
 - 3) 主体: 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故意,且必须具有营利目的。
 - 5) 认定: (1)数额不大不构成犯罪(2)主观上不具有营利目的的不构成犯罪。

26. 侵犯商业秘密罪

定义: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范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对商业秘密的专用权、国家对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 2) 客观方面:具体包括三种行为(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刺探、收买)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有偿或无偿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3) 主体: 个人和单位。包括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竞争对手、第三者、有保密义务的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故意或过失。(1) 故意,明知,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侵犯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或认识到他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2) 过失,应知而疏忽大意。
- 5) 认定:必须造成重大损失。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不构成犯罪。由监督检查部门按《反不正当法》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20万元的罚款。

27. 虚假广告罪

定义: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做虚假宣传, 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三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秩序、国家关于广告的管理制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2) 客观方面:虚假宣传包括宣传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弄虚作假。

- 3) 主体:特殊主体,包括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包括个人和单位;广告发布者只能是单位。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间接故意。
- 5) 认定: (一)情节必须严重,否则,不构成犯罪。
- (二)与利用广告诈骗罪的区别: (1)行为手段不同。虚假广告罪是指在广告的内容上弄虚作假,而诈骗罪则以广告为手段。(2)目的不同。虚假广告罪目的是误导消费者,而诈骗罪则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

28. 合同诈骗罪

定义: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在签定、履行合同中, 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 数额较大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三个),国家对合同的管理制度、诚实信用的市场经济秩序、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 客观方面:具体表现为四个方面(1)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定合同(2)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做担保(3)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定和履行合同(4)收受对方给付的货物、贷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5)其他方法。
 - 3) 主体: 个人和单位
 - 4) 故意,必须具有非法占有合同当事人财物的目的。
 - 5) 认定: (1) 与正当合同纠纷的区别。 (2) 数额必须较大。

29. 非法经营罪

定义: 违反国家规定, 非法经营, 扰乱市场秩序, 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客体:简单客体,国家依法管理市场的秩序。
- 2) 客观方面: (一)必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二)具体表现(1)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商品。包括军工产品、火药产品、麻醉产品、贵重金属、烟酒; 化肥、种子、农药、兽药等。(2)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或其他批准文件。(3)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包括传销活动、哄抬物价行为、压价倾销行为、谋取暴利行为。(三)情节严重包括(1)数额较大(2)屡次受工尚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而不悔改(3)造成市场秩序严重混乱(4)影响恶劣。
 - 3) 主体: 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故意。
- 5) 认定: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区别。(1)犯罪主体,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体为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2)犯罪客体(3)行为特征。